|  |
| --- |
| **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****代領藥切結書** |

保險對象(病人) (身分證/居留證號： )

病歷號 (

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疫情無法返臺親自就醫領藥

(滯留地點： 滯留原因簡述：□無法親自返台就醫□其他 )

一、經保險對象同意委託本人： (與保險對象關係： )

代為辦理下列事項(請勾選)：

■1.已有保險對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協助代領藥。

□2.受託向**原就醫院所原診治醫師**陳述病情並代為領藥。

二、本人切結下列事項均為事實：

1.保險對象確實具有健保身分。

2.保險對象確實因疫情無法回臺。

三、本人確實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攜帶保險對象(病人)身分證明文件 (可以影本或影像取代)

2.提供本人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

3.代領保險對象之慢性病處方箋用藥者，請併持處方箋正本。

**四、上述陳述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。**

**五、後續如發現保險對象(病人)不具健保身分，本人同意負擔全部醫療費用。**

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受託人(本人)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醫療院所確認事項 |
| 醫療院所代號：1101020018醫療院所名稱：國泰綜合醫院就醫領藥日期： | 1.本切結書由受託人填具，交由醫療院所收執。2.按月彙整切結名單，檔案上傳VPN或併當月費用申報總表一併寄送分區業務組。 |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**

**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**